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以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放棄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
- 四、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

全校獎勵名額以 100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 18 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惟受獎資格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一、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二、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 三、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五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 一、以系所教師研究計畫作為系所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 二、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分配。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或操行成績未達 A-。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試行二年。